

## 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公部門)簡章

為使大專青年學生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務實的職場工作觀念，提供暑期於公部門職場學習之機會及管道，辦理多元暑期工讀生專案，整合本縣各部門職場資源，為在學青年提供優質的暑期工讀生機會，供其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

一、職缺單位：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本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

二、學生資格：

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1)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大學/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大專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進修部、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及甫於高中/職畢業錄取尚未就學者不得參加。
(2)具有福利身分者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 112 年 8 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報名者應為列冊人口）。	

三、待遇說明

- (一) 以基本工資月薪，上限 26,400 元/月；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月薪扣除〔日薪 880 元乘以請假天數〕；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如有「破月遞補上工」或「未足月離職」者，其薪資計算以日薪 880 元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其餘假別皆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 工讀生勞保、健保及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由用人單位自薪資內扣繳，惟健保得以原投保資格投保，可不由機關代為加保；膳食及交通由工讀生自理。

四、工讀期間：自 112 年 07 月 03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五、工讀名額：總名額 294 名。

六、工讀地點：詳如職缺表。

七、工讀內容：詳如職缺表。

八、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8 日(一)上午 9 點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5 點。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https://www.ycpt.org.tw/>)註冊會員並點選暑期工讀頁面進行報名。由學生自行選擇並排序三個志願。請留意各職缺資格限制，並依符合資格職缺填寫志願；

如有特殊專長要求之職缺，應於面試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十、面試作業：

### (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

1. 屏北區（高樹鄉、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112年6月3日於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屏南區（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琉球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洲鄉、恆春鎮）：112年6月3日於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翔藝樓。

### (二) 面試注意事項：

1. 採開放式面試，由各用人單位與報名者雙方進行面對面對談。
2. 學生應依本簡章應徵資格之身分別及自行選填之志願序進行面試，並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查驗，如身分別不符資格經查屬實，已錄取者仍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單位及場所，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3. 不符資格或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十一、錄取及報到作業：

1. 錄取名單將於112年6月16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網站與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並以Email進行通知錄取者。
2. 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112年6月19日(一)起至6月23日(五)，**自行列印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錄取通知檢核表**予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3. 經錄取之工讀生應於112年7月3日(一)報到日上午08:30前至用人單位報到，無故未到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日請攜帶**個人印章及存摺影本**與用人單位簽署契約書(一式2份)。
4. 工讀期間應受用人單位相關規範，依既定期程全程參與，並參加指定之相關教學、訓練或講習，不得恣意中止或遲到早退。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用人單位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停止其工讀並核算到職至離職當日之薪資，且未來3年內不得參與本府暑期工讀相關活動。
5. 本計畫為暑期工讀，與一般大專院校所需之服務時數和實習需求不同，爰不受理核發相關時數或認證。
6. 本計畫結束後7日內應繳交850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

##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因暑期工讀生非常態性人力，本計畫每月薪資之發放須配合本府核銷程序作業，預計約10-20個工作天始能完成(7月份薪資約於8月15日前匯入；8月份薪資約於9月15日前匯入)，請工讀生特別注意。

- 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地點或進用作業方式更動，將即時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官網及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並另以Email進行通知，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
- 3.參與暑期工讀之薪資，依規定將計入當(112)年度家戶年所得中(具福利身份者除外)，請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

### 十三、諮詢窗口：

- 1.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聯絡電話：08-7558048 轉 707、713、715。
- 2.屏東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7558048 轉 520-522。
- 3.屏南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8780002。